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械罚〔2018〕17-20180015号

当事人：广东华燊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519号自编42号自编之一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49916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建国；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广东华燊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未经申请擅自将经营场所及库房地址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519号自编42号自编之一变更至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1号北岛创意园B7栋101室。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日)；2、罗建国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1月6日)；3、广东华燊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各1份；3、现场照片13张；4、法定代表人罗建国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